

有關公保法修正三讀的說明(二)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4.01.15

序言：本法案內容，絕非任一立委或任一團體所能完全左右，均係立院各黨團角力、各單位團體遊說之總結果，除非熟知過程內幕，否則不必臆測修正的目的，或怪罪、歸功於任一政黨或個別立委。我們會持續關心滾動修正空間。歡迎你提供意見。

修法重點解說：

增列年金給付的選擇

並因被保險人的不同，在退休總所得不高於本俸一定百分比以上時，得發給養老年金，每一年資給付率 0.75~1.3% 平均俸額(最後十年平均保額——你的本薪而非全薪)但先由私校先適用(遺屬年金也是)，因私校之替代率均很低，所以退休者都給 1.3%(退職 15 年以上或資遣者之養老給付則領 0.75%)。公教則須等退撫法律修正後，才開放選擇年金。給付率乘以年資乘以後十年平均保額即是每月年金

領年金有年齡年資的條件

未達到條件而想退休時，可選擇一次給付或減額年金(先退但打折領)或展期年金(先退但後領)，55 歲且 30 年，60 歲且 20 年，65 歲且 15 年。

費率

7—15%，如須調整則需有三項條件之一。個人與雇主分攤比則維持在 35:65 不予變動(私校為 32.5%)

增加繳費及採計年資

取消三十年以後不繳費的舊規定，但有繳費就多給付，最多由採計 30 年到 35 年，一次給付由 36 個月增為 42 個月(但有優存者仍為 36 個月)年金採計為最高 35 年。

生育給付

將公教生育補助移列到本保險，名稱為生育給付，並對所有被保險人於發生生育事實時，均發給兩個月保額，附帶決議：勞保未來修正時，也要修正為兩個月保額。

增加遺屬年金

遺屬年金第一種是在職死亡給付的年金化，第二種是已領養老年金後不久過世，而家有遺族者，遺族的定義條件可自行查法條。前者金額等同養老年金，後者是養老年金的一半。

請求期

配合行政程序法去年五月的修正，將五年修正為十年。私校之追溯，因信守立院 98.06.12 之決議，追溯到私校退撫之實施日(99.01.01)，該日以後退休之私校教職員均得領 1.33% 年金，未領取養老給付者，自合於年金請領之日起領取，或半年內退回一次給付改領年金。

其它明日再說明。